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趙正玉

電話：04-22276011#66135

傳真：04-22291750

電子信箱：s00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070095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提報變更「聯聚瑞和大廈高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之開發單位基本資料、建築細部設計、汽機車位數量、電信室及公共藝術品配置、地下室開挖率及樓層深度、綠化面積及植栽配置等備查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7年8月21日中市都建字第1070143155號函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及第7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如下：

(一)開發單位營業所地址：變更為臺中市西屯區安和一街89號3樓(原為臺中市南屯區大富街98號2樓)。

(二)建築面積：變更為1,514.55平方公尺(原為1,529.96平方公尺)。

(三)建蔽率(實設)：變更為49.13%(原為49.63%)。

(四)容積率

1、實設含獎勵：變更為909.35%(原為909.4%)。

2、實設：變更為599.59%(原為599.6%)。

(五)容積樓地板面積(實設含獎勵)：變更為28,032.75平方公尺(原為28,035.47平方公尺)。

(六)汽車停車位(實設)：變更為257輛，含自設停車位34輛
(原為255輛，含自設停車位32輛)。

(七)地下開挖率：變更為69.18%(原為69.2%)。

(八)地下室樓層深度：變更為24.95公尺(原為25.3公尺)。

(九)屋突一層綠化面積：變更為129.66平方公尺(原為
127.08平方公尺)。

(十)地上二層植栽配置調整，植栽數量不變。

(十一)電信室：由地下二層調整至地下一層。

(十二)公共藝術品配置調整。

三、本案依貴公司所附資料進行審查，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，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，應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局長 白智榮